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开采项目

项目编号： 2019-610902-10-03-003770

建设地点： 汉滨区关庙镇杨寨村

验收单位： 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开采项目	行业类别	矿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汉滨区水利局，2022年3月31日 汉水行政许可〔2022〕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1月开工至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建设单位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责任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矿区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责任有限公司和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以及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开采项目位于安康市城区22°方位，直线距离12km处的杨寨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03'24"；北纬32°48'23"。

矿区向东南经汉滨区早阳镇由G316国道至安康市城区公路里程约22km，交通便利。

工程主要由工业场地、弃渣场、矿山道路防治区、炸药库及施工生活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0.60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9hm^2 、临时占地 0.31hm^2 。项目总投资为 914.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4.02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施工，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总建设期为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为：汉水行政许可（2022）3 号。《方案报告表》确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0hm^2 。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任务是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分析评价，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管理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工业场地防治区：表土剥离 0.16m^3 、土地整治 0.16hm^2 、密目网苫盖 1000m^2 。

弃渣场防治区：1#弃渣场拦渣墙 40m、2#弃渣场拦渣墙 75m、绿化覆土 470m^3 、撒播狗牙根种子 4kg、栽植侧柏苗约 200 株、密目网苫盖 1000m^2 。

矿山道路防治区：表土剥离 0.21hm^2 、密目网苫盖 1500m^2 。

炸药库防治区：表土剥离 0.1hm^2 、绿化覆土 470m^3 、撒播混合草籽 4kg、密目网苫盖 500m^2 。

施工生活区：矿山只在 PD730 和 590 平硐口设置基本的钢板房、值班室、发电机房、空压机房及水池等，占地面积 300m^2 ，现状地表已硬化和被建筑物覆盖，基本无水土流失，故不需布设防护措施。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6月，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责任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

经现场踏勘及翻阅施工资料，实际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情况如下：

工业场地防治区：表土剥离 0.16m^3 、土地整治 0.16hm^2 、密目网苫盖 1000m^2 。

弃渣场防治区：1#弃渣场拦渣墙 40m 、2#弃渣场拦渣墙 75m 、绿化覆土 470m^3 、撒播狗牙根种子 4kg 、栽植侧柏苗约 200 株、密目网苫盖 1000m^2 。

矿山道路防治区：表土剥离 0.21hm^2 、密目网苫盖 1500m^2 。

炸药库防治区：表土剥离 0.1hm^2 、绿化覆土 470m^3 、撒播混合草籽 4kg 、密目网苫盖 500m^2 。

施工生活区：矿山只在 PD730 和 590 平硐口设置基本的钢板房、值班室、发电机房、空压机房及水池等，占地面积 300m^2 ，现状地

表已硬化和被建筑物覆盖，基本无水土流失，故不需布设防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0hm²。方案服务期末，各项指标达到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3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7.56%，表土保护率为 98.94%，林草覆盖率 33.3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批、分区有序地进行了落实，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实施效果良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治理后的区域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很好的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完成了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由于建设单位没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对滞后，致使工程施工初期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等监测数据缺乏。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求，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开工之前，须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中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应做好现有栽植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以保证成活率。对缺失的苗木应及时进行补植，以增加林草覆盖率。

(3)及时清理截排水沟、沉淀池内的泥沙，以疏通地表排水设施防止排水不畅对场地造成冲刷。

(4)运行期开采产生的废渣应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弃渣场内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对弃渣场内的废渣应做好拦挡和截排水措施。

(5)对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大管护力度，防止人为破坏，落实管理责任到人，出现问题及时修复，以保证防治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雪霞	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雪霞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显武	汉滨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陈显武	特邀专家
	杨宜平	安康市杨寨重晶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宜平	施工单位
	余林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林	方案编制单位
	曹祖红	陕西博禹绿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曹祖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